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35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市级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深化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，根据市级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，现将2021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8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入2021年度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下达资金

此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，请

你县（区）在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部门。

二、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

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尽早发挥资金效益,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要本着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,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、科目、用途执行,切实用好财政资金,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
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
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1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
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区）	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		备注
		项目个数（个）	金额	
	合计	16	800	
1	临翔区	8	400	
2	耿马县	8	400	

附件 2

2021 年第一批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 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市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临沧市财政局		
市级共管部门		市委组织部		
资金		800 万元		
年度目标		实施 16 个市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数	16 个
		质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基本建立
			项目村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1 年底，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